

采购项目编号：0701-2641SX060010

2026年主城区道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主城区道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641SX060010

项目名称：2026年主城区道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502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主城区道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2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2026年主城区道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02400.00	25502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主城区道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主城区道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5日至2026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12)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2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2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其他: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多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

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将会导致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67097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 2区2号楼, 2区3号楼8层
801、9层901（1号楼）

联系方式：18066804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韩峰

电话：18066804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9-670972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 2区2号楼, 2区3号楼8层801、9层901（1号楼） 联系人：李冬、韩峰 电话：18066804314 邮箱：1795934325@qq.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25502400.00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6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	--

		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2	供应商质疑	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3	是否允许备选投 标方案	否
14	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设备费（含设备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租赁费、维修养护费、折旧费、

		运行费用等一切费用）、材料费（本项目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物资、苗木、水电等一切费用）、应急事项处理费、临时性任务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用、国家强制性收费等一切费用。完成采购内容所需各项应有的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8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9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20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

		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核心产品：/。
23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三套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形式：不见面开标
27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 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专家于评标前24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其他未列明行业

	准所属行业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23%向中标人收取。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1065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其他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index.html)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招标公告)。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0.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2.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2.3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2.4投标文件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4.1 投标函

12.4.2 报价表一览表

12.4.3 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12.4.4 供应商响应方案

12.4.5 资格证明文件

12.4.6 其他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价格。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仅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16.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0.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0.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1.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23.2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23.3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4.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4.4.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4.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4.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 评标程序

27.1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八、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3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2026年主城区道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0701-2641SX060010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_____

二零二六年____月

(本合同格式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文本均应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6 年主城区道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2、项目范围及内容: 市级管理的东二环、西二环、南二环、北二环、长安路、南大街、北大街、东大街、西大街、未央路、长乐路、东五路、西五路、莲湖路、大庆东路、大庆西路、东关正街、西关正街、环城南路、环城东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新城广场、西门北广场、钟鼓楼广场、长延堡广场绿化及附属设施管护, 绿地面积 182.16 万平方米, 进行植物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绿地防护、植物种植调整、绿地保洁、绿地除尘冲洗、枯枝清理、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绿地保护、安全应急等绿地养护管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管理及其他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3、服务期: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管护面积: 约 182.16 万 m²

5、本项目为园林绿化一级养护标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树木养护一级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养护一级标准、《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6101/T3238-2025) 养护一级标准执行。

6、合同价款（承包费）：¥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_____, 增值税：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设备费（含设备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租赁费、维修养护费、折旧费、运行费用等一切费用）、材料费（本项目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物资、苗木、水电等一切费用）、应急事项处理费、临时性任务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用、国家强制性收费等一切费用。

2、总价款随着养护面积的增减发生相应的变化。

第三条 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按照月度考评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管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管理文件。
- 2、月度考评结束三天内，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汇总考评结果及存在问题，书面报送参与考评处室确认后由城市绿化处反馈至乙方，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要求。
- 3、对乙方三次整改通知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同。
- 4、根据绿化养护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 5、根据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计算并支付承包费。
- 6、按考评结果支付养护费用给乙方。
- 7、对乙方连续三个月月评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有权对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 2、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3、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4、根据城市绿化处的整改通知要求，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

5、负责对让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6、7日内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损坏的绿地；及时处置相关投诉问题。

7、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8、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9、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优化绿化树木公众责任险投保方案，进一步提高保险覆盖范围和赔付标准，增强抵御和化解意外风险的能力。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4) 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埋。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冬季养护期间，及时清理枯枝落叶，严禁在绿地内焚烧枯枝、垃圾杂物。

(6) 冬季冰雪天气加强安全巡查，排除隐患，及时清理树木积雪，防止树木断枝倒伏。每日夜间 20 时至次日 9 时期间，暂停绿化浇灌作业。

第七条 物资保证

1、乙方自行采购的生产物资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乙方必须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第八条 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1、乙方管理工作

(一) 执行管护标准

本项目为园林绿化一级养护标准，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树木养护一级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养护一级标准、《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6101/T3238-2025) 养护一级标准执行。(相关标准文件请以官网发布文件为准)

(二) 管护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一级养护 3000 平方米/人的标准足额配备长期固定绿化班组，配齐管理人员、绿化工、植保工、修剪工、水电维修人员等全岗位人员；电工、司机等专业人员须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所有养护人员经专业培

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采购人将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定期抽查人员在岗与配置情况。

2. 岗前培训。上岗前统一开展绿化专业技术、道路交通安全、机械操作规程、消防安全全方位培训，明确各工序作业质量标准，严格规范操作。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服装须满足相关安全及标准要求(如带反光条的服饰等)。

3. 工资待遇与发放。供应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每月足额发放绿化养护工的工资待遇，不拖欠工资，设有农民工专用账户。根据西安市人事部门相关文件发放养护工降温、取暖待遇。

（三）机械设备与物资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自备或租赁绿篱修剪机、高空修枝车、洒水车、吊车、油锯电锯、打药机、割草机、垃圾清运车等全套绿化养护机械设备；常备充足消杀药剂、肥料、苗木支撑、防汛防寒等安全防护物料，可完全满足日常管护及应急抢险物资需求。

（四）绿化垃圾堆放场地。供应商全权负责本项目绿化垃圾的现场临时暂存、分区堆放、密闭管控、及时清运处置，自行规划、租赁、合规设置绿化垃圾堆放场地，采购人不提供固定专用堆放场地，相关场地租赁、运维、清运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严格遵照西安市市容环卫、绿化管理及扬尘管控相关规定执行。

（五）作业现场管理通用要求

制度档案：供应商须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完整养护技术档案，全程留存养护资料等相关管护档案。

应急处置：制定完备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树木倒伏、车辆损毁绿化等突发事件，须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拍照上报采购人并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快速恢复

绿化景观。

药剂管理：各类农药专库存放、专人保管、专人施用，废弃药剂包装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置。

机械作业：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对应上岗证书，严禁违章操作。

景观效果：绿地内杜绝黄土裸露、草坪斑秃、缺株断垄、枯枝落叶、树木遮挡信号灯等问题；对枯死苗木及时补植，整体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对长势不好影响景观效果的病弱苗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及时清理，补植选用同规格同品种苗木保证景观效果统一，对不适生、景观差的苗木重新规划改植；绿化带附属设施出现损坏须第一时间维修维护。

安全作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安全培训；道路作业规范布设安全警示设施，作业结束后及时收回；可承接极端天气树木清理、全域病虫害消杀、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各类突击管护任务。

日常保洁：每日 7:30、14:30 前清理全域散落垃圾、枯枝、石块等杂物，12:00、18:00 下班前二次全域保洁，垃圾随见随清、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重大活动期间加密保洁频次，垃圾清运处置全部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

冲洗除尘：结合治污减霾要求定期开展绿化带喷水除尘；夏秋酷热天气冲洗作业限定 10 时前或 16 时后，冬春冲洗作业选择 10 时至 16 时，夜间 20 时至次日 9 时期间暂停绿化浇灌作业，气温低于 4℃禁止冲洗，防止苗木冻害、道路结冰。

苗木修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正常修剪苗木，如接到交管平台树木遮挡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的反馈信息，上报采购人后立即到场处置。

资料报送：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限、要求报送养护资料，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绿地保护与临时任务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严禁擅自迁移、

砍伐苗木；及时制止侵占、损坏绿地的行为，发生恶意毁绿事件立即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并配合后续处置工作。全力配合采购人临时下达的栽植、补植等突发性工作，严格按照指定标准、时限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拒绝。

（七）安全责任。养护作业全过程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供应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养护巡查不到位等供应商责任引起的事故，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应急保障。供应商须编制全套的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全覆盖、分级响应的应急保障队伍，配齐组织机构、抢险队伍、物资设备、预案机制，全面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病虫害灾害、各类突发绿化险情，严格落实 30 分钟到场处置要求，加强信息报送，承担全部抢险费用、事故赔偿，保障城市道路绿化安全与通行秩序。

（九）重大节日环境保障。接到采购人重大节庆、赛事、重要活动等保障任务，加密绿地保洁、除尘、修剪频次，增派人员全天候巡查值守，随时处置枯枝、垃圾、苗木倒伏问题，全程高标准的保障绿化景观效果。

（十）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三次抽查管护人员、机械设备不达标；违规分包转包；养护质量严重不达标，三次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应急履职失职，处置不当造成交通拥堵、人员伤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与用工严重违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未设农民工专用账户，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上访，损害采购人公共形象；不执行采购人养护指令、擅自迁移、损毁苗木；多次违反治污减霾、道路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不按采购人合同要求履约的行为。

2、分品类植物精细化养护专项要求

（一）乔木养护

景观标准：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统一适宜，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通透

通风；落叶树长势健壮，叶色正常，季相特征明显。行道树无缺株、全域无死树。

修剪：1) 已定形的乔木按既定树形完成修剪；2) 未定形的乔木已确定整形方案，并逐步实施；3) 行道树的树形保持良好；4) 无影响定形和健壮生长的枝条；5) 每年整形不少于 2 次，修剪（不含抹芽去蘖）不少于 3 次，抹芽去蘖不少于 8 次。

浇灌：足额浇透返青水、封冻水，生长期遵循见干见湿原则按需浇水。

施肥：每年采用沟施、穴施、叶面喷施等方式施肥不少于 3 次，施肥后及时灌水。

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用国家明令禁止农药；每年开展 1 次冬季消杀，生长期重点防控蛀干、食叶、刺吸类害虫及各类病害，施药避开人流高峰，空药瓶清点回收统一处理。

防寒防护：冬季树干统一刷白，刷白高度 1.2 米，红圈宽度 3 公分，采用石硫合剂或环保型树干刷白剂。

松土除草：结合除草常态化松土，保持土壤疏松透气。

灾害应急：大风、雨雪天气前置加固防护，灾后第一时间清理断枝、扶直加固倒伏树木；大雪天气对雪松等易受压树木及时打雪防护。

补植改植：适宜栽植季节及时补植，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加强管护确保成活。

（二）花灌木养护

景观标准：植株长势旺盛、花繁叶茂、开花准时，株型饱满；绿篱、色块造型整齐流畅，造型灌木立体感强。

修剪：花灌木花谢后及时剪除残花；自然式灌木及自然式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 6 次；造型式孤植灌木、片植规则式灌木及片植规则式木本地

被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 10 次。

浇灌：足额完成春灌、冬灌，生长期按需浇水，雨季及时排涝，开花植株浇水避免冲刷花朵。

施肥：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4 次。

除草防虫：常态化清除杂草，重点防控蚜虫、白粉病、蚧壳虫、红蜘蛛等病虫害，反复消杀直至虫害病害完全消除。

防寒补植：寒潮来临对不耐寒苗木采取培土、包裹等防寒措施；缺株及时补植同品种苗木。

（三）草坪养护

景观标准：草坪覆盖率 $\geq 98\%$ ，无明显杂草，观感效果正常。。

修剪：遵循三分之一修剪原则，边线整齐顺滑，草屑即时清理，修剪后开展杀菌防病处理，每年修剪不少于 9 次。

水肥管理：修剪 3-5 天后少量多次施肥并灌水；5-8 月视干旱情况浇水不少于 15 次，其他月份正常浇水，浇灌水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病虫补植：重点防治蛴螬、粘虫、锈病等病虫害，斑秃区域补播原草种。

（四）地被植物养护

养护规范参照花灌木、草坪执行；蔓生地被定期修剪，避免枝蔓侵占周边绿植；麦冬重点防控蛴螬、锈病，白三叶防治蜗牛、红蜘蛛；麦冬、鸢尾等过密植株适时分株，死亡缺苗补植同品种地被。

（五）藤本植物养护

按需牵引、搭设网架绑扎藤蔓；定期翻蔓、剪除枯枝老蔓，观花藤本依据花期习性修剪，保障花繁色艳。

（六）竹类养护

抓住出笋期、拔节期、孕笋期关键节点浇水，冬季重施有机肥；冬季应培

土，合理间伐保证竹林通风透光，及时清除销毁病竹。

（七）绿化附属设施

树木防护：1. 支撑架、绑带，定期检查是否松动歪斜，收紧或重新加固；避免绑带嵌入树干，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绑带，锈蚀支架做防腐处理；2. 树池篦子，摆正移位篦子，清理缝隙杂物，修补、更换碎裂缺失的篦子；3. 古树围栏：加固松动围栏，金属围栏除锈刷漆，修复变形破损部位；4. 防寒遮阳用品，高温搭设、及时收撤遮阳设施，低温时节布设防寒防护，气温回升后拆除收纳。

灌排水设备：1. 喷淋滴灌管道、阀门、取水器：清理堵塞喷头，修补渗漏管线，开关失灵的阀门及时维修更换；定期试水检查供水情况 2. 排水沟、雨水井口：常态化清理淤泥、落叶杂物，保障排水通畅；修复坍塌、破损的沟槽。

绿地围挡：1. 路缘石、花坛围边：扶正倾斜石材，修补断裂、缺失构件，填补缝隙 2. 防护栏杆、隔离围栏：加固松动固定点，破损围栏及时修补更换；金属围栏定期除锈涂刷防护漆。

景观配套：1. 花箱花钵：清理内部垃圾杂物，修补开裂破损箱体 2. 园路、木栈道：清扫路面杂物杂草，修复松动、破损铺装；木质栈道定期做防腐防水养护 3. 座椅：日常清洁擦拭，加固松动连接件，修补破损凳体；金属座椅除锈上漆，木座椅防腐处理 4. 景观小品、驳岸：清洁表面污渍，修复开裂、缺损部位，加固松动的驳岸石材。

照明电气：定期擦拭灯具，更换损坏光源；检查线路有无老化破损，配电箱保持干燥清洁，排查漏电隐患，故障电路及时维修。

标识标牌：扶正歪斜标牌，清洁板面污渍；更换褪色、破损标牌，补齐遗失的标识牌。

园路：绿地内铺装园路、步石、木栈道、碎石路面管护，清扫路面垃圾杂草，修补开裂、松动、破损的路面与地砖，清理积水，木质路面定期做防腐处理。

座凳：园林供休息的座椅、石凳、木凳，日常擦拭清洁，加固松动部件，修补开裂破损，金属凳除锈刷漆，木构件防腐防水等。

水景水池：定期换水、清理淤泥漂浮物，养护水生植物，检修水泵、喷头，保持水质洁净。

广场环境环境卫生：全天候巡回保洁，及时捡拾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清除口香糖，花坛、灌木丛死角无积存垃圾，确保广场干净有序；健身器材、雕塑小品、景观亭等清洁除尘，除锈上漆；落叶高峰期集中清运，不堆积在广场内；大风暴雨后快速清理断枝倒伏树木，清理积水、淤泥，大雪天气扫雪除冰，保护绿植同时保障游园安全；排除积水；人为破坏、踩踏损毁绿地第一时间修补；节日前集中美化、花卉摆栽布置，提升广场景观效果。

以上内容具体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树木养护一级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养护一级标准、《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6101/T3238-2025）养护一级标准执行。若标准要求不一致，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3、考核及奖惩办法

（一）考核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6101/T3238-2025）、《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市管绿地精细化管理（治理）标准》、《西安市市管道路绿地、绿地广场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等开展考评。

（二）考核人员

考评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绿化处、财务审计处、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参与。考评形式为现场检查、综合打分、结果反馈及整改督办。

(三)考评分为日常检查、月度考评、季度复核。

(1) 日常检查

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负责开展常态化日常检查，每月完成全覆盖检查，实时记录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2) 月度考评

由局城市绿化处牵头，会同财务审计处、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随机选定 10 条道路的附属绿地、3 个绿地广场、三环路部分管护路段和 3 个立交桥区绿化，采取车行与步行相结合，以步行为主的方式开展实地考评。

(3) 季度复核

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每季度最后 1 个月全覆盖复查，重点核查日常检查、月度考评问题整改销号情况，确保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四)考评实行百分制，总分 100 分。由养护投入、养护质量、安全应急、社会满意度四部分构成，各项分值及考评标准具体详见“市管道路绿地、绿地广场管护月考评打分表”。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予以加分：

(1) 因管护工作、临时应急任务、重要保障活动、应急处置等工作突出受到省、市领导及省级以上部门表扬的，每次加 5 分；受市城管执法局表扬的每次加 3 分；

(2) 管护工作被省、市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 3 分；

(3) 在园林废弃物利用、形成管护亮点、创新管护新模式等方面被全国推广学习的，每次加 6 分；全省推广学习的每次加 5 分；全市推广学习的每次加 3 分。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考评扣 10 分：

(1) 拒绝、阻扰、逃避考评检查；

(2) 未按时限整改、弄虚作假、伪造台账或整改资料；

(3) 同一问题经三次督办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4) 被省、市级或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因负面事件被媒体报道的；

(5)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投诉上访、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6) 因巡查不力，发生严重破坏绿化成果、未经同意随意迁移砍伐苗木等事件，或企业发现隐情不报的；

(7) 应急处置不力，造成交通严重拥堵、人员财产重大损失。

(七) 月度考评计分公式。月度考评得分=（日常检查考评分数×50%+月度考评分数×50%）+加（减）分。

(八) 月度考评程序：

(1) 实地考评

每月末参与考评人员实地核查绿地管护现状，查阅养护台账、作业资料，由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现场记录问题清单并建立问题台账。

(2) 考评打分

由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对照精细化管理标准、考评打分表和绿化管护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日常检查情况对月度考评进行打分。

(3) 结果反馈

月度考评结束三天内，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汇总考评结果及存在问题，书面报送参与考评处室确认后由城市绿化处反馈至各管护企业，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要求。

(4) 考评复核

管护企业对考评结果存有异议的，须在收到结果 3 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绿化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城市绿化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结果。

(5) 整改复查

对考评发现的问题，管护企业按期完成问题整改，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对道路绿地、绿地广场实行台账式跟踪复查；城市绿化处不定期抽查，全部问题严格执行“发现—交办—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常态长效。

(七) 考评结果与管护经费拨付直接挂钩。月度考评基

准分为 100 分，实行园林绿化一级管护的绿地每扣一分扣减管护经费 5000 元，实行园林绿化二级管护的绿地每扣一分扣减管护经费 3000 元。按实际扣分数额直接扣减后，根据考评结果核算月度管护经费。考评结果每月单独计分并核算养护经费，每季度集中拨付。

(八) 养护经费按照考评办法拨付后，剩余经费年底财政收回。管护企业不得以经费扣减为由降低养护标准，缩减养护人员，停止正常养护作业，一经发现考评直接扣 20 分。

(九)管护企业连续三个月月评分低于 70 分，市城管执法局有权解除绿化管护合同，管护企业在管护期内被解除合同的，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市城管执法局绿化管护项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连续三个月评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2、同一地点连续出现同一问题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进行。

第十一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采购人(甲方):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2026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2026 年 月 日

西安市市管道路绿地、绿地广场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市管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强化管护责任落实，提升园林绿化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护水平，打造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城市绿化环境，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市管道路绿地、绿地广场绿化及附属设施管护的企业。

第三条 考评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 6101/T 3238）、《西安市市管绿地精细化管理（治理）标准》相关规定。

第四条 考评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考评挂钩、闭环管理的原则，实行日常检查与月度考评相结合、定量评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确保考评结果真实反映市管道路绿地、绿地广场管理质效。

第五条 考评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绿化处、财务审计处、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参与。考评形式为现场检查、综合打分、结果反馈及整改督办。

第六条 考评分为日常检查、月度考评、季度复核。

（一）日常检查

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负责开展常态化日常检查，每月完成全覆盖检查，实时记录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二）月度考评

由局城市绿化处牵头，会同财务审计处、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随机选定 10 条道路的附属绿地、3 个绿地广场、三环路部分管护路段和 3 个立交桥区绿化，采取车行与步行相结合，以步行行为主的方式开展实地考评。

（三）季度复核

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每季度最后 1 个月全覆盖复查，重点核查日常检查、月度考评问题整改销号情况，确保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第七条 考评实行百分制，总分 100 分。由养护投入、养护质量、安全应急、社会满意度四部分构成，各项分值及考评标准如下：

（一）养护投入（30 分）。重点考评养护企业内部管理与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年度及月度养护工作计划，按绿地类型、季节特点明确养护任务；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台账，清晰记录养护作业、苗木生长、设施维护等情况；按规定足额配备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及养护物资，人员到岗履职到位；建立常态化养护培训制度，定期开展专业技能与安全操作培训；完善档案管理，完整留存养护日志、检查记录、整改资料等各类档案。未按要求完成事项，对应扣减相应分值，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养护质量（50分）。本项为核心考评内容，重点考核绿地日常养护作业成效。主要包括：1.植物修剪。乔灌木、绿篱、草坪修剪及时规范，树形整齐美观，无徒长枝、枯枝、病虫枝等，不遮挡交通标识、路灯及其它公共设施，修剪废弃物日产日清。2.水肥管理。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及时气候，科学开展灌溉与施肥作业，植物生长健壮，无干旱萎焉、积水涝害、缺肥早衰现象。3.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及时开展病虫害监测与处置，无大面积病虫害蔓延，无药害事故发生。4.苗木管护。及时清理死苗，缺株按原品种、原规格补植，绿地内苗木无缺株、绿篱无断垄、地被无斑秃现象，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标。5.绿地保洁。绿地内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枯枝落叶、杂草杂物，无焚烧垃圾、杂草行为，园路广场应及时清理瓦砾、石块、果皮、纸屑、烟头等垃圾杂物；垃圾日产日清；保洁员统一着装，保洁作业常态化。6.设施维护。园路、花坛、座椅、护栏、标识牌、宣传栏、给排水设施、自有窨井、灌溉设施、照明设施等园林配套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检修维护，无破损、缺失、锈蚀等问题；果皮箱、护栏、道路、桌椅、健身器材、点亮灯具、标识牌等设施保持干净；绿地广场自管公厕应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保洁工具存放有序，制度上墙，标识标牌设置规范，设施完好，及时清掏化粪池。7.绿地保护。严格落实绿地保护措施，无侵占绿地、乱砍滥伐现象，无未经市城管执法局同意擅自移植苗木、硬化绿地改做他用、违规堆放物料等破坏绿

地行为，绿地边界清晰完整。8.水体。及时补水，水池中无明显的树枝、落叶、死鱼、塑料袋等垃圾漂浮物；驳岸、池壁应确保安全稳固，无缺损。9.广场秩序维护。车辆无违规停放；无骑车入园；无与游客争执；无流动摊贩、乱贴广告；无携狗进入绿地广场等不文明行为；严格落实巡逻制度，无脱漏空岗，记录完整真实，绿地广场秩序良好。10.游客服务。绿地广场的养管人员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配合做好游园秩序维护；及时响应市民游客咨询、求助；规范设置文明游园、安全警示标识；无影响游客正常游览的不当作业行为；对游客现场反映问题处置及时、态度端正。未按要求完成事项，对应扣减相应分值，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三）安全应急（10分）。重点考核养护作业安全与绿地运行安全。承担养护范围内所有植物及绿化附属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规范使用机械设备与农药管理，按照农药使用专项规定建立台账；制定极端天气、树木倒伏、火灾、病虫害暴发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排查消除绿地内安全隐患，危险区域、水体设置警示标识等；定期排查边坡开裂、土体滑移、局部塌方、碎石滚落；雨季、汛期加密巡检，无滑坡、坠石隐患；严禁向水体内存放生活污水，无游客落水、游泳、捞鱼、钓鱼、放生等情况；规

范处置各类应急事件，响应及时、处置到位，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未按照要求落实、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未整改的，每处扣减相应分值。

（四）社会满意度（10分）。重点考核群众满意度与群众投诉问题整改成效。主要包括：及时处置12345政务服务热线、市民投诉、网络舆情反映的绿地养护相关问题，整改及时、反馈到位，无推诿扯皮现象；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市民满意度测评，群众认可度高；对上级督查、考评组反馈的问题，按期整改闭环，整改效果达标。出现有效投诉未及时处置、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起扣减相应分值；市民满意度较低的，酌情扣减相应分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予以加分：

（一）因管护工作、临时应急任务、重要保障活动、应急处置等工作突出受到省、市领导及省级以上部门表扬的，每次加5分；受市城管执法局表扬的每次加3分；

（二）管护工作被省、市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加3分；

（三）在园林废弃物利用、形成管护亮点、创新管护新模式等方面被全国推广学习的，每次加6分；全省推广学习的每次加5分；全市推广学习的每次加3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月考评扣10分：

（一）拒绝、阻扰、逃避考评检查；

- (二) 未按时限整改、弄虚作假、伪造台账或整改资料;
- (三) 同一问题经三次督办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 (四) 被省、市级或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因负面事件被媒体报道的;
- (五)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投诉上访、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六) 因巡查不力,发生严重破坏绿化成果、未经同意随意迁移砍伐苗木等事件,或企业发现隐情不报的;
- (七) 应急处置不力,造成交通严重拥堵、人员财产重大损失。

第十条 月度考评计分公式。月度考评得分=(日常检查考评分数×50%+月度考评分数×50%)+加(减)分。

第十一条 月度考评程序:

(一) 实地考评

每月末参与考评人员实地核查绿地管护现状,查阅养护台账、作业资料,由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现场记录问题清单并建立问题台账。

(二) 考评打分

由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对照精细化管理标准、考评打分表和绿化管护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日常检查情况对月度考评进行打分。

(三) 结果反馈

月度考评结束三天内，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汇总考评结果及存在问题，书面报送参与考评处室确认后由城市绿化处反馈至各管护企业，明确整改时限及整改要求。

（四）考评复核

管护企业对考评结果存有异议的，须在收到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绿化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城市绿化处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结果。

（五）整改复查

对考评发现的问题，管护企业按期完成问题整改，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对道路绿地、绿地广场实行台账式跟踪复查；城市绿化处不定期抽查，全部问题严格执行“发现—交办—整改—复查—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常态长效。

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与管护经费拨付直接挂钩。月度考评基准分为100分，实行园林绿化一级管护的绿地每扣一分扣减管护经费5000元，实行园林绿化二级管护的绿地每扣一分扣减管护经费3000元。按实际扣分数额直接扣减后，根据考评结果核算月度管护经费。考评结果每月单独计分并核算养护经费，每季度集中拨付。

第十三条 养护经费按照考评办法拨付后，剩余经费年底财政收回。管护企业不得以经费扣减为由降低养护标准，缩减养护人员，停止正常养护作业，一经发现考评直接扣20分。

第十四条 管护企业连续三个月月评分低于70分，市城管执

法局有权解除绿化管护合同，管护企业在管护期内被解除合同的，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参与市城管执法局绿化管护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同时纳入管护企业招标内容，作为管护合同内容实施。

考评结果仅作为合同履行管理和行业内部监督依据，不设置差别待遇，不作为下一年度招标加分、优先推荐等事项的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市管道路绿地、绿地广场管护月考评打分表

市管道路绿地、绿地广场管护月考评打分表

考评日期:

类别	评价项目及分值	标准要求	评价标准	扣分原因及分值	得分
养护投入 (30分)	养护计划制定 (7分)	制定完善的年度及月度养护工作计划, 按绿地类型、季节特点明确养护任务。	无年、月度计划扣 3 分 未按计划开展养护工作扣 2 分 未按绿地类型、季节特点明确养护任务扣 2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养护管理台账 (6分)	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台账, 清晰记录养护作业、苗木生长、设施维护等情况。	未建立台账扣 4分 记录不完整、不清晰每类扣 2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人材机配备与到岗 (7分)	按规定足额配备养护人员、机械设备及养护物资, 人员到岗履职到位。	人员配备不足扣 3 分 机械、物资配备不足扣 2 分 人员到岗履职不到位扣 2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养护培训制度 (5分)	建立常态化养护培训制度, 定期开展专业技能与安全操作培训。	未建立培训制度扣 3分 未定期开展培训扣 1 分 培训无内容、无记录扣 1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档案资料管理 (5分)	完善档案管理, 完整留存养护日志、检查记录、整改资料等各类档案。	未建立档案扣 2 分 资料缺失每类扣 2 分 记录不规范扣 1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养护质量 (50分)	植物修剪 (7分)	乔灌木、绿篱、草坪修剪及时规范, 树形整齐美观, 无徒长枝、枯枝、病虫枝, 不遮挡交通标识、路灯及公共设施, 修剪废弃物及时清理。	未及时修剪、树形不整齐每处扣 0.5分 徒长枝/枯枝/病虫枝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 遮挡公共设施每处扣 0.5 分 修剪废弃物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水肥管理 (7分)	根据植物生长习性 & 季节气候，科学开展灌溉与施肥作业，植物生长健壮，无干旱萎蔫、积水涝害、缺肥早衰现象。	未科学灌溉施肥每处扣 1 分 干旱萎蔫/积水涝害每处扣 1 分 长势弱、缺肥早衰每处扣 1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病虫害防治 (7分)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及时开展病虫害监测与处置，无大面积病虫害蔓延，无药害事故发生。	未开展监测扣 2 分 处置不及时每处扣 2 分 局部蔓延扣 3 分 大面积蔓延/药害事故本项 7 分全扣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苗木管护 (7分)	及时清理死苗、缺株，按原品种、原规格补植补种，绿地无断垄、无黄土裸露现象，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标。	死苗/缺株未补植每处扣 1 分 补植规格/品种不符每处扣 1 分 断垄/黄土裸露每处扣 1 分 成活率/保存率不达标扣 3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绿地保洁 (6分)	绿地内干净整洁，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枯枝落叶、杂草杂物，无焚烧垃圾、杂草行为，保洁作业常态化。	垃圾/杂物/落叶每处扣 0.5 分 杂草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 焚烧垃圾每次扣 3 分 保洁不到位扣 2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设施维护 (6分)	园路、座椅、护栏、标识牌、灌溉设施、照明设施等园林配套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检修维护，无破损、缺失、锈蚀等问题。	设施破损/缺失/锈蚀每处扣 1 分 灌溉/照明故障未修每处扣 1 分 未定期检修扣 1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绿地保护 (5分)	严格落实绿地保护措施，无侵占绿地、乱砍滥伐、未经市城管局同意擅自移植苗木、违规堆放物料等破坏绿地行为，绿地边界清晰完整。	侵占绿地/乱砍滥伐每处扣 5 分 擅自移植苗木每次扣 5分 违规堆放/边界不清每处扣 2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游客服务 (5分)	绿地广场的养护人员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配合做好游园秩序维护；及时响应市民游客咨询、求助；规范设置文明游园、安全警示标识；无影响游客正常游览的不当作业行为；游客现场反映问题处置及时、态度端正。	不文明作业扣 1 分 未响应求助咨询扣 1 分 警示/文明标识缺失扣 0.5分 作业影响游览扣 0.5 分 问题处置不及时/态度差扣 1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安全应急 (10分)	安全生产制度 (3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规范使用机械设备与农药。	无安全生产制度扣 3 分 未明确安全责任人扣 1 分 安全防护不到位扣 1 分 机械/农药使用不规范扣 1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应急处置预案 (2分)	制定极端天气、树木倒伏、火灾、病虫害暴发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无应急预案扣 2 分 预案内容不全扣 0.5 分 未开展应急演练扣 0.5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安全隐患排查 (3分)	及时排查消除绿地内安全隐患，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确保市民游园安全。	安全隐患未整改每处扣 2 分 危险区域未设警示标识每处扣 1 分 未开展隐患排查扣 1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应急事件处置 (2分)	规范处置各类应急事件，响应及时、处置到位，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到位扣 2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安全责任事故	管护范围内不得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本类别 10 分全扣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社会 满意度 (10分)	投诉 舆情 处置 (4分)	及时处置12345政务服务热 线、市民投诉、网络舆情反 映的绿地养护相关问题，整 改及时、反馈到位，无推诿 扯皮现象。	有效投诉两天内未处置的 每1起扣 0.1分 舆情处置不当扣 3 分 管护范围内推诿扯皮每起 扣 0.5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市民 满意度 评价 (3分)	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市 民满意度测评，群众认可度 高。	市民满意度较低酌情扣 1~3 分 未开展满意度测评扣 2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督查 问题 整改 闭环 (3分)	对上级督查、考评组反馈的 问题，按期整改闭环，整改 效果达标。	反馈问题未按期整改每处 扣 2 分 整改不到位每处扣 1 分 未闭环销号扣 1 分 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总分		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考评打分确认			
		考评打分人员（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市级管理的东二环、西二环、南二环、北二环、长安路、南大街、北大街、东大街、西大街、未央路、长乐路、东五路、西五路、莲湖路、大庆东路、大庆西路、东关正街、西关正街、环城南路、环城东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新城广场、西门北广场、钟鼓楼广场、长延堡广场绿化及附属设施管护，绿地面积 182.16 万平方米，进行植物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绿地防护、植物种植调整、绿地保洁、绿地除尘冲洗、枯枝清理、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绿地保护、安全应急等绿地养护管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管理及其他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执行管护标准

本项目为园林绿化一级养护标准，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树木养护一级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养护一级标准、《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6101/T3238-2025）养护一级标准执行。（相关标准文件请以官网发布文件为准）

（二）管护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一级养护 3000 平方米/人的标准足额配备长期固定绿化班组，配齐管理人员、绿化工、植保工、修剪工、水电维修人员等全岗位人员；电工、司机等专业人员须按相关要求持证上岗。所有养护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采购人将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定期抽查人员在岗与配置情况。

2. 岗前培训。上岗前统一开展绿化专业技术、道路交通安全、机械操作规

程、消防安全全方位培训，明确各工序作业质量标准，严格规范操作。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服装须满足相关安全及标准要求(如带反光条的服饰等)。

3. 工资待遇与发放。供应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每月足额发放绿化养护工的工资待遇，不拖欠工资，设有农民工专用账户。根据西安市人事部门相关文件发放养护工降温、取暖待遇。

（三）机械设备与物资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自备或租赁绿篱修剪机、高空修枝车、洒水车、吊车、油锯电锯、打药机、割草机、垃圾清运车等全套绿化养护机械设备；常备充足消杀药剂、肥料、苗木支撑、防汛防寒等安全防护物料，可完全满足日常管护及应急抢险物资需求。

（四）绿化垃圾堆放场地。供应商全权负责本项目绿化垃圾的现场临时暂存、分区堆放、密闭管控、及时清运处置，自行规划、租赁、合规设置绿化垃圾堆放场地，采购人不提供固定专用堆放场地，相关场地租赁、运维、清运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严格遵照西安市市容环卫、绿化管理及扬尘管控相关规定执行。

（五）作业现场管理通用要求

制度档案：供应商须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立完整养护技术方案，全程留存养护资料等相关管护档案。

应急处置：制定完备应急处置预案，发生树木倒伏、车辆损毁绿化等突发事件，须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拍照上报采购人并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快速恢复绿化景观。

药剂管理：各类农药专库存放、专人保管、专人施用，废弃药剂包装物统一回收集中处置。

机械作业：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对应上岗证书，严禁违章操作。

景观效果：绿地内杜绝黄土裸露、草坪斑秃、缺株断垄、枯枝落叶、树木遮挡信号灯等问题；对枯死苗木及时补植，整体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对长势不好影响景观效果的病弱苗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及时清理，补植选用同规格同品种苗木保证景观效果统一，对不适生、景观差的苗木重新规划改植；绿化带附属设施出现损坏须第一时间维修维护。

安全作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安全培训；道路作业规范布设安全警示设施，作业结束后及时收回；可承接极端天气树木清理、全域病虫害消杀、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各类突击管护任务。

日常保洁：每日 7:30、14:30 前清理全域散落垃圾、枯枝、石块等杂物，12:00、18:00 下班前二次全域保洁，垃圾随见随清、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重大活动期间加密保洁频次，垃圾清运处置全部由养护单位自行负责。

冲洗除尘：结合治污减霾要求定期开展绿化带喷水除尘；夏秋酷热天气冲洗作业限定 10 时前或 16 时后，冬春冲洗作业选择 10 时至 16 时，夜间 20 时至次日 9 时期间暂停绿化浇灌作业，气温低于 4℃禁止冲洗，防止苗木冻害、道路结冰。

苗木修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正常修剪苗木，如接到交管平台树木遮挡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的反馈信息，上报采购人后立即到场处置。

资料报送：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限、要求报送养护资料，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绿地保护与临时任务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严禁擅自迁移、砍伐苗木；及时制止侵占、损坏绿地的行为，发生恶意毁绿事件立即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并配合后续处置工作。全力配合采购人临时下达的栽植、补植等突发性工作，严格按照指定标准、时限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拒绝。

（七）安全责任。养护作业全过程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供应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养护巡查不到位等供应商责任引起的事故，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应急保障。供应商须编制全套的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全覆盖、分级响应的应急保障队伍，配齐组织机构、抢险队伍、物资设备、预案机制，全面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病虫害灾害、各类突发绿化险情，严格落实 30 分钟到场处置要求，加强信息报送，承担全部抢险费用、事故赔偿，保障城市道路绿化安全与通行秩序。

（九）重大节日环境保障。接到采购人重大节庆、赛事、重要活动等保障任务，加密绿地保洁、除尘、修剪频次，增派人员全天候巡查值守，随时处置枯枝、垃圾、苗木倒伏问题，全程高标准的保障绿化景观效果。

（十）退出机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三次抽查管护人员、机械设备不达标；违规分包转包；养护质量严重不达标，三次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应急履职失职，处置不当造成交通拥堵、人员伤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与用工严重违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未设农民工专用账户，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上访，损害采购人公共形象；不执行采购人养护指令、擅自迁移、损毁苗木；多次违反治污减霾、道路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不按采购人合同要求履约的行为。

三、分品类植物精细化养护专项要求

（一）乔木养护

景观标准：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统一适宜，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通透通风；落叶树长势健壮，叶色正常，季相特征明显。行道树无缺株、全域无死树。

修剪：1）已定形的乔木按既定树形完成修剪；2）未定形的乔木已确定整

形方案，并逐步实施；3）行道树的树形保持良好；4）无影响定形和健壮生长的枝条；5）每年整形不少于2次，修剪（不含抹芽去蘖）不少于3次，抹芽去蘖不少于8次。

浇灌：足额浇透返青水、封冻水，生长期遵循见干见湿原则按需浇水。

施肥：每年采用沟施、穴施、叶面喷施等方式施肥不少于3次，施肥后及时灌水。

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禁用国家明令禁止农药；每年开展1次冬季消杀，生长期重点防控蛀干、食叶、刺吸类害虫及各类病害，施药避开人流高峰，空药瓶清点回收统一处理。

防寒防护：冬季树干统一刷白，刷白高度1.2米，红圈宽度3公分，采用石硫合剂或环保型树干刷白剂。

松土除草：结合除草常态化松土，保持土壤疏松透气。

灾害应急：大风、雨雪天气前置加固防护，灾后第一时间清理断枝、扶直加固倒伏树木；大雪天气对雪松等易受压树木及时打雪防护。

补植改植：适宜栽植季节及时补植，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加强管护确保成活。

（二）花灌木养护

景观标准：植株长势旺盛、花繁叶茂、开花准时，株型饱满；绿篱、色块造型整齐流畅，造型灌木立体感强。

修剪：花灌木花谢后及时剪除残花；自然式灌木及自然式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6次；造型式孤植灌木、片植规则式灌木及片植规则式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10次。

浇灌：足额完成春灌、冬灌，生长期按需浇水，雨季及时排涝，开花植株浇水避免冲刷花朵。

施肥：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4 次。

除草防虫：常态化清除杂草，重点防控蚜虫、白粉病、蚧壳虫、红蜘蛛等病虫害，反复消杀直至虫害病害完全消除。

防寒补植：寒潮来临对不耐寒苗木采取培土、包裹等防寒措施；缺株及时补植同品种苗木。

（三）草坪养护

景观标准：草坪覆盖率 $\geq 98\%$ ，无明显杂草，观感效果正常。。

修剪：遵循三分之一修剪原则，边线整齐顺滑，草屑即时清理，修剪后开展杀菌防病处理，每年修剪不少于 9 次。

水肥管理：修剪 3-5 天后少量多次施肥并灌水；5-8 月视干旱情况浇水不少于 15 次，其他月份正常浇水，浇灌水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病虫补植：重点防治蛴螬、粘虫、锈病等病虫害，斑秃区域补播原草种。

（四）地被植物养护

养护规范参照花灌木、草坪执行；蔓生地被定期修剪，避免枝蔓侵占周边绿植；麦冬重点防控蛴螬、锈病，白三叶防治蜗牛、红蜘蛛；麦冬、鸢尾等过密植株适时分株，死亡缺苗补植同品种地被。

（五）藤本植物养护

按需牵引、搭设网架绑扎藤蔓；定期翻蔓、剪除枯枝老蔓，观花藤本依据花期习性修剪，保障花繁色艳。

（六）竹类养护

抓住出笋期、拔节期、孕笋期关键节点浇水，冬季重施有机肥；冬季应培土，合理间伐保证竹林通风透光，及时清除销毁病竹。

（七）绿化附属设施

树木防护：1. 支撑架、绑带，定期检查是否松动歪斜，收紧或重新加固；避

免绑带嵌入树干，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绑带，锈蚀支架做防腐处理；2. 树池篦子，摆正移位篦子，清理缝隙杂物，修补、更换碎裂缺失的篦子；3. 古树围栏：加固松动围栏，金属围栏除锈刷漆，修复变形破损部位；4. 防寒遮阳用品，高温搭设、及时收撤遮阳设施，低温时节布设防寒防护，气温回升后拆除收纳。

灌排水设备：1. 喷淋滴灌管道、阀门、取水器：清理堵塞喷头，修补渗漏管线，开关失灵的阀门及时维修更换；定期试水检查供水情况 2. 排水沟、雨水井口：常态化清理淤泥、落叶杂物，保障排水通畅；修复坍塌、破损的沟槽。

绿地围挡：1. 路缘石、花坛围边：扶正倾斜石材，修补断裂、缺失构件，填补缝隙 2. 防护栏杆、隔离围栏：加固松动固定点，破损围栏及时修补更换；金属围栏定期除锈涂刷防护漆。

景观配套：1. 花箱花钵：清理内部垃圾杂物，修补开裂破损箱体 2. 园路、木栈道：清扫路面杂物杂草，修复松动、破损铺装；木质栈道定期做防腐防水养护 3. 座椅：日常清洁擦拭，加固松动连接件，修补破损凳体；金属座椅除锈上漆，木座椅防腐处理 4. 景观小品、驳岸：清洁表面污渍，修复开裂、缺损部位，加固松动的驳岸石材。

照明电气：定期擦拭灯具，更换损坏光源；检查线路有无老化破损，配电箱保持干燥清洁，排查漏电隐患，故障电路及时维修。

标识标牌：扶正歪斜标牌，清洁板面污渍；更换褪色、破损标牌，补齐遗失的标识牌。

园路：绿地内铺装园路、步石、木栈道、碎石路面管护，清扫路面垃圾杂草，修补开裂、松动、破损的路面与地砖，清理积水，木质路面定期做防腐处理。

座凳：园林供休息的座椅、石凳、木凳，日常擦拭清洁，加固松动部件，修补开裂破损，金属凳除锈刷漆，木构件防腐防水等。

水景水池：定期换水、清理淤泥漂浮物，养护水生植物，检修水泵、喷头，保持水质洁净。

广场环境环境卫生：全天候巡回保洁，及时捡拾果皮、纸屑、烟头、白色垃圾，清除口香糖，花坛、灌木丛死角无积存垃圾，确保广场干净有序；健身器材、雕塑小品、景观亭等清洁除尘，除锈上漆；落叶高峰期集中清运，不堆积在广场内；大风暴雨后快速清理断枝倒伏树木，清理积水、淤泥，大雪天气扫雪除冰，保护绿植同时保障游园安全；排除积水；人为破坏、踩踏损毁绿地第一时间修补；节日前集中美化、花卉摆栽布置，提升广场景观效果。

以上内容具体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树木养护一级标准、《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养护一级标准、《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6101/T3238-2025）养护一级标准执行。若标准要求不一致，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四、项目考评

（一）考评依据。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6101/T3238-2025）、《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市市管道路绿地、绿地广场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等开展考评。

（二）考评机制。采购人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系统性巡查考评制度，定期量化打分评定，依据考评结果落实奖惩机制，以考评压实管护责任，持续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标准化、品质化管护水平，打造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城市绿化环境。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365日历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按照月度考评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管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人员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

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出具书面授权函。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	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

1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单价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单价）超过采购预算（或单项限价）的；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5.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活动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投标报价	20	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在评标时，若政策有新变化，以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客观分
2	养护管理方案	15	1. 评审内容：结合片区实际情况，管护节点等贴合现场性的养护措施①全年绿化管护总体方案，按月制定年度养护计划②对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分别细化修剪、浇灌、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落叶清理、枯枝清理等养护措施③日常保洁及垃圾清理④绿地保护及设施维护⑤针对本项目主城区道路的特点方案。 2、评审标准：以上 5 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 1 项扣 3 分；虽提供但所述内容有缺陷扣 0.6 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 3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采购需求不符的情况；②存在不适用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评审项或者此项评审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者明显漏洞）。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3	防灾应急预案	10	1. 评审内容：贴合辖区绿地现状的①编制大风天气树木倒伏防范处置、汛期暴雨防汛排涝、雨后断枝清理专项预案②夏季极端高温抗旱保苗、突发性大面积病虫害、秋冬寒潮冻害专项预案③前期隐患排查、日常预控④险情上报、现场抢险⑤事后清运及树木加固补救等全流程预案 2、评审标准：以上 5 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虽提供但所述内容有缺陷扣 0.4 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采购需求不符的情况；②存在不适用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评审项或者此项评审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者明显漏洞）。	主观分
4	文明管护作业措施	10	1. 评审内容：文明管护作业措施①绿化作业时段合理避开早晚出行高峰，作业现场做好围挡防护，落实扬尘管控，修剪垃圾做到随产随清，当日清运完毕②规范管控作业噪音，做好行人安全警示③严控农药喷洒时段，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杜绝药剂飘洒扰民④节假日及重大活动重点保障活动方案⑤针对本项目主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案。 2. 评审标准：以上 5 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虽提供但所述内容有缺陷扣 0.4 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采购需求不符的情况；②存在不适用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评审项或者此项评审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者明显漏洞）。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5	服务承诺	5	1. 评审内容：服务承诺①明确日常巡查频次、绿地问题限时整改时限②明确群众投诉响应处置时效，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引发群体上访或信访事件、不发生重大网络舆情③落实管护人员日常在岗考勤制度④建立月度管护质量自查自纠机制；后期优化提升、质保保障、人员应急替补等承诺⑤针对大风倒伏树木处置、汛期防汛排涝、高温抗旱保苗、突发性病虫害、暴雪寒潮等风险制定分工清单，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后期清理恢复流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到位。 2. 评审标准：以上 5 项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虽提供但所述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 1 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与采购需求不符的情况；②存在不适用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③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评审项或者此项评审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者明显漏洞）。	主观分
6	管护人员配备	1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在建承诺），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2. 供应商按照一级养护 3000 平方米/人的标准足额配备长期固定绿化班组，配齐管理人员、绿化工、植保工、修剪工、水电维修人员、司机等全岗位人员。提供岗位配备清单（明确具体人数）得 6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 管护人员配备清单中所有人员承诺落实到位（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7	投入设备	10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绿篱修剪机、高空修枝车、洒水车、吊车、油锯电锯、打药机、割草机、垃圾清运车等全套绿化养护机械设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得8分,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2. 拟投入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承诺落实到位(提供承诺函), 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客观分
8	应急保障队伍	10	1. 长期固定专职绿化应急抢险队伍, 人员固定, 并明确应急负责人, 并提供应急保障队伍人员名册。(与“管护人员配备”中的人员不得重复) 人员数量≥ 30人, 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2. 项目开展后具有签订长期合作的预备应急抢险队伍, 在重大险情发生时备用, 提供相关承诺得3分,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 应急保障队伍清单中所有人员承诺落实到位(提供承诺函), 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客观分
9	业绩	10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一份计5分, 最多计10分。 2、评审标准: 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签订时间、签订双方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客观分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 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 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2026年主城区道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页码)
四、供应商响应方案.....	(页码)
(需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五、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需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六、其他.....	(页码)

一、投标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服务期	
备注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表格不够，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注：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服务响应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若“无偏离”可提供空白表格。
3. 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服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管护人员配备清单

序号	岗位	从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名称	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1、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和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护人员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承诺上述所有管护人员均落实到位、所有人员落实岗前培训考核；专业人员须按相关要求全部持证上岗；人员挂牌上岗，统一着装，服装须满足相关安全及标准要求(如带反光条的服饰等)。

在签订合同时作为附件并在项目实施时落实到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绿篱修剪机			
2	高空修枝车			
3	洒水车			
4	吊车			
5	油锯电锯			
6	打药机			
7	割草机			
8	垃圾清运车			
9	...			
合计				

注：1、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和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设备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承诺上述所有设备均落实到位、所有设备手续齐全、定期检查、状况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所有设备在签订合同时作为附件并在项目实施时落实到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保障队伍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岗位	从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1、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和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与“管护人员配备”中的人员不得重复）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保障队伍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承诺上述所有应急保障队伍人员均落实到位、所有人员落实岗前培训考核；专业人员须按相关要求全部持证上岗；人员挂牌上岗，统一着装，服装须满足相关安全及标准要求(如带反光条的服饰等)。

所有应急保障队伍人员在签订合同时作为附件并在项目实施时落实到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长期合作的预备应急抢险队伍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承诺项目开展后具有长期合作的预备应急抢险队伍，并与其签订协议，在重大险情发生时备用。

在签订合同时作为附件并在项目实施时落实到位，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执行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

注：本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 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备注					

2、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附件1）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4）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5）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附件6.7.8）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有/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